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嚴仁泰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　　朱清奇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施泓邑（原名施吉堯）

　　黃均綻（原名黃偉明）

　　蕭富元

　　張桂端

被上訴人　　戴昆生

　　胡睿傑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憓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聖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受命法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陳文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